

员工保险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实施公司福利制度方案，构造合理的员工保险体系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社会保险险种

第二条 离退休养老保险。

1. 公司各类职工按国家规定，均应办理强制性养老保险社会统筹；
2. 实行企业缴费与个人缴费相结合，具体缴费比例由当地政府文件规定；
3. 养老金的计发根据当地政府社会保险部门文件规定。

第三条 公司具有较好财务状况时，可为职工办理补充性养老保险，所需费用从公司自有资金中的奖励福利基金中支付。鼓励并协助职工参加储蓄性养老保险。

第四条 医疗保险。

1. 当地有医疗保险社会统筹时，公司应按规定参加，为全体职工办理相应的手续；
2. 当地总工会组织大病、重病统筹时，公司应积极参加。

第五条 失业保险。

公司按政府有关规定，向当地失业保险办理有关手续。

公司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 %（一般为 0.6%，最多不超过 1%）缴纳失业保险费。

第六条 失业保险领取标准。

1. 失业前在企业连续工作 1 年以上不足 5 年，领取最长期限为 12 个月；
2. 失业前在企业连续工作 5 年以上，领取最长期限为 24 个月。

失业救济金相当于当地社会救济金的 120%~150%。

第七条 失业保险领取或失去资格的情形。

1. 领取资格情形：

- (1) 公司依法破产后；
- (2) 职工在公司整顿期被精减；
- (3) 公司被撤销解散后；
- (4) 职工终止或解除了劳动合同；
- (5) 被辞退、除名或开除。

2. 失去资格情形：

- (1) 领取期限届满；
- (2) 参军或出国定居；
- (3) 重新就业；
- (4) 无正当理由，两次拒绝接受就业机构介绍的工作；
- (5) 在领取期间被劳教或被判刑。

第八条 意外伤害保险。

公司为危险工作岗位或全体职工，向当地商业保险机构办理有关意外伤害保险手续。

公司自行确定意外伤害保险投保范围。

第九条 随着社会保险的发展和提供的保险产品越来越多，公司应精心选择合适的保险机构和保险品种，以求获得低成本、高效益的保险效果。

第三章 公司内部保险待遇及措施

第十条 退职养老保险。

职工丧失劳动能力，但未达到退休条件，根据规定，退职后可按月发给本人标准工资 %（如 40%）的生活费。

第十一条 疾病保险。

1. 对长期固定工：

- (1) 患病停工治疗在 6 个月以内的，根据其工龄长短，发给本人标准工资的 60%~100% 病假工资。

(2) 患病停工治疗在 6 个月以上的, 根据其工龄长短, 发给本人标准工资的 40%~60% 疾病救济费。

(3) 医药费由公司负担。

(4) 职工死亡, 公司发给相当于本公司 2 个月平均工资的丧葬费。另外, 一次性发给其供养直系亲属救济费: 供养 1 人, 发给死者生前 6 个月的标准工资; 供养 2 人, 发给 9 个月的标准工资; 供养 3 人, 发给 12 个月的标准工资。

2. 对劳动合同工。

(1) 给予一定时间的医疗期。

实际工作年限 10 年以下及在本公司工龄 5 年以下的, 医疗期为 3 个月; 在本公司工龄 5 年以上的, 为 6 个月。

实际工作年限 10 年以上及在本公司工龄 5 年以下的, 医疗期为 6 个月; 在本公司工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的, 为 9 个月; 在本公司工龄 10 年以上 15 年以下的, 为 12 个月; 在本公司工龄 15 年以上 20 年以下的, 为 18 个月; 在本公司工龄 20 年以上的, 为 24 个月。

(2) 在医疗期, 其医疗待遇和病假工资和固定工相同。

(3) 医疗期满后, 因不能胜任工作而被解除劳动合同的, 由公司发给不低于 6 个月工资的医疗补助费; 同时按本公司工龄, 每满 1 年增加相当于 1 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。另外, 患重病的, 增加不低于医疗补助费 50% 的金额; 患绝症的增加不低于医疗补助费 100% 的金额。

3. 对农民合同工和临时工。

(1) 对农民合同工, 公司根据其实际工作年限和在本公司工龄, 给予 3~6 个月的医疗期; 对临时工不超过 3 个月。

(2) 在医疗期, 其医疗待遇和病假工资与固定工基本相同。

(3) 医疗期满后, 因不能胜任工作而被解除劳动合同的, 由公司酌情发给一次性 个月 (如 3~6 个月工资) 的医疗补助费。

第十二条 工伤保险的范围。

1. 执行日常工作、临时指定或经同意的工作时的伤害;
2. 在紧急情况下虽未经上级批准但对公司有利的工伤时的伤害;
3. 在从事技术发明或改造时的伤害;
4. 因工出差或工作调动期间及往返途中的意外事故导致的伤亡;
5. 工作中受伤但未察觉, 事后发作疼痛而不能工作。
6. 因工负伤医疗终结后, 旧伤复发而导致伤残或死亡;
7. 因紧急任务加班, 不能回家休息, 临时在现场睡眠发生意外事故, 且非本人应负主要责任;
8. 在日常工作中, 与坏人作斗争而遭坏人伤害;
9. 因严重医疗事故而使病伤恶化, 并经医务劳动鉴定委员会鉴定属实;

-
10. 在本公司食堂就餐而食物中毒；
 11. 参加公司或代表公司参加各种文化体育活动比赛时伤亡；
 12. 参加公司组织的参观旅游、政治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时伤亡；
 13. 各种职业病的侵害（卫生部规定为 9 类 99 种）

第十三条 工伤保险待遇。

1. 职工因工负伤，医疗费用和住院膳食费用全部由公司承担，医疗时间至医疗终止时止。医疗期间，原标准工资照发，直至医疗结束时止。
2. 职工患职业病，凡被确诊的，享受国家有关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或职业病待遇。
3. 职工因工致残，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的，按伤残等级发给证书并享受相应待遇：
 - (1)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，按规定实行退休。
 - (2) 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，公司安排力所能及的工作；因变岗降低了工资，应发给因工伤残补助费。
4. 职工因工死亡，公司发给相当于本公司 3 个月平均工资的丧葬费。另每月支付其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：供养 1 人，为死者本人工资的 25%；供养 2 人，为死者本人工资的 40%；供养 3 人及以上者，为死者本人工资的 50%，直到受供养者失去受供养条件为止。

第十四条 生育保险待遇。

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公司对女职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。

1. 禁止女职工从事不利于身体健康的工作。
2. 划定女职工经期、已婚待孕期、怀孕期、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，并严格遵守。
3. 女职工在怀孕期、产期、哺乳期，享有基本工资，不得解除劳动合同，允许在劳动时间内进行产前检查。
4. 女职工产假为 90 天。其中，产前休假 15 天；难产增加休假 15 天。

第四章 保险管理

第十五条 公司为每位员工建立保险工作卡或保险档案。

第十六条 保险范围一般在中国境内。出境考察或在国外长期工作的保险，可预先在国内投保或按所在国规定办理。

第十七条 保险险支付或索赔。

如发生投保条款中规定的事件，应由公司有关部门或由员工（或受益人）向保险机构（公司）申请支付或索赔。

必要时维持现场原貌或保存证据，在索赔时应提供所需要的各类证明。

第十八条 及时办理与职工新聘用、调岗和辞退相关的保险关系的初建、增减、企业间转移、撤保、续约等事务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鉴于目前正进入社会保险的重大时期，保险法规、政策变动较大，公司应密切关注中央和本地政府保险法规、政策动态，并及时作出相应调整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与当地政策抵触时，以当地政府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一条 依据本办法，人事部会同财务部制定具体实施细则，并由董事会批准。